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裁孟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孟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形成决议意见：孟晓东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孟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孟晓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